

税 务 系 统  
预防职务犯罪文集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税务系统 预防职务犯罪文集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文集/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235-053-3

I. 税… II. 驻… III. 税务部门-职务犯罪-预防犯罪

-中国-文集 IV. D92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891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 名: 税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文集

作 者: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80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53-3/F·973

定 价: 30.00 元

---

如发现印有装帧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或者放弃职责、玩忽职守而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近年来发生的偷税漏税、金融犯罪、商业欺诈、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刑事犯罪,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严重。这些犯罪背后,往往与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的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行为有关,从而放纵了社会上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为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从2005年7月开始的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促进我国的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国税务系统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逐步实现了关口前移、注重预防的理念转变。通过加强反腐倡廉思想教育,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从侧重遏制走上标本兼治、更重治本的轨道。在依法查处各种职务犯罪、抑制腐败现象和职务犯罪蔓延势头的同时,注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的探索,注重对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研究和总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机制,不断铲除腐败现象和职务犯罪滋生蔓延

的土壤和条件,积极探索治理腐败和职务犯罪的治本之策,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防范腐败现象和职务犯罪,实现了对职务犯罪“惩治于已然,防患于未然”,以打促防,以防固打,不断延伸和扩大治理职务犯罪的效果。

2006年上半年,为总结展示税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阶段性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促进系统内外学习交流,推进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在全系统开展了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对征文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不少省(市)税务局领导亲自撰写并审核把关,经检监察部门踊跃投稿并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全系统共上报论文112篇。现从中收录68篇,结集出版,供学习参考。旨在通过对职务犯罪产生原因及其特点的分析,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求的自觉性,继续坚持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经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广大税务干部的支持和参与,更好地发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整体效能。

编者

2007年2月

# 明确工作方针 再造监管流程 全力构筑税务系统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代序)\*

贺邦靖

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颁布后,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于2005年3月制发了《建立健全税务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税收工作大局之中,贯穿于税收政策法规的制定、税收征管体制机制建设和税务改革的总体设计之中,贯穿于‘两权’运行的全过程之中”(简称“三个贯穿于”,下同),以此作为税务系统惩防体系建设的指导性工作方针。

## 一、“三个贯穿于”的理论认识

作为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税务部门行使着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历史使命,同时履行着税收行政管理的职责。我们把这种依法行政的权力称之为“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简称“两权”,下同)。改革开放以来,税务系统重点加强了对“两权”的监督制约,反腐倡廉取得了明显成效,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仍时有发生;二是“两权”制约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仍然存在;三是党风廉政

---

\* 本文为贺邦靖同志在2006年10月召开的“深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理论研讨会”上所做的报告。

建设制度在有效落实方面还有差距；四是工作作风有待改进。究其问题存在的原因，不仅有其发生的规律性，而且有其深层次的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因素。

从腐败滋生的经济学分析，腐败往往以权和钱的存在为前提，针对税务系统出现的一些腐败案件具体剖析：一是利用行政干预市场活动的公共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二是利用转轨时期财产关系调整和变化的时机，将公共财产掠为己有；三是利用市场体制的不完善、制度的不规范牟取暴利。这三类腐败活动都与公共权力的监督与管理不到位有关。

从腐败滋生的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分析，我国目前正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转轨期，处于由发展中国家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迈进的转型期。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强力冲击下，旧的规范逐渐解体，新的规范却难以在短期内确立它的权威，以侥幸的心理为了获取个人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最大化而损公肥私的情况时有发生。税务干部中因贪婪钱财、贪恋女色而丧失社会道德和社会公德，沦为为犯罪分子的情况亦时有发生。

基于以上分析，惩治和预防腐败不仅要做到惩防并举，避免一手软一手硬的问题，更要从源头抓起，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制度，即源头治腐。“三个贯穿于”的工作指导方针，即是从税务系统的工作实际出发，基于源头治腐的理论，研究腐败滋生的特点，探求反腐倡廉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

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税收工作大局之中，就是把反腐败源头治理工作置于宏观战略的高度，用全局的观念、改革的理念、创新的思维、发展的思路，来研究和处理反腐倡廉的新情况、新特点，把反腐倡廉工作寓于税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去实施，做到思路同步谋划，改革同步实施，问题同步治理。

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税收政策法规制定、税收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的总体设计之中，体现了税务系统反腐败的源头治理和关口前移的工作思路，也体现了用发展的思路、改革的办法

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问题。

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两权”运行的全过程之中，则紧紧抓住了党风廉政建设与税收工作的结合点，抓住了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的关键点。

“三个贯穿于”体现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思路，是税务系统源头治腐理论认识质的飞跃，为建立和完善反腐倡廉惩防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 二、“三个贯穿于”的组织实践

我们从1996年起，就明确提出反腐倡廉必须建立四大机制，即领导管理机制、制衡约束机制、监督反应机制、法纪惩治机制。此后的工作实践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反腐败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必须从一个更加广泛的视野中认识和把握，创新工作方针，再造监管流程，注重对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的流程（过程）的全方位监控，哪里有腐败滋生，反腐败就必须延伸到哪里；必须注重细节监控，精细化管理。“三个贯穿于”就是基于这一观点，在“防患于未然”这种思想认识的升华中产生和组织实践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贯彻“四个坚持”。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践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收工作宗旨；坚持依法治税，从严治队，深化税收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坚持中央多年来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格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税务系统在中央纪委、监察部、总局党组领导下取得的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基本经验。

把握“四个原则”。即把握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功能的原则；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相统一，既要体现《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又要密切结合税务部门实际，与税收体制、机



制相适应的原则；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问题的原则；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总结、继承和借鉴系统内外反腐倡廉工作有效经验和做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原则。

建立“六个机制”。即建立健全明确的责任机制、有效的教育机制、严格的制度保证机制、严密的监督制约机制、严肃的惩治机制和科学的评估预警机制。

抓住“四个重点”。一是把握根本点，把党风廉政建设同各项业务工作统一安排，统一落实，统一检查，统一考核，防止“两张皮”。二是注重结合点，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税收政策法规的制定、税收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改革的总体设计密切结合，体现源头治理和关口前移的工作要求。三是抓住着力点，把“两权”监督制约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头戏”。四是找准落脚点，以思想教育为先导，以严厉惩治为警示，以权力制约为核心，以过程控管为主线，以政务公开为载体，以网络监控为依托，以完善制度为保证，以责任追究为手段，不仅解决税务人员对腐败“不想为”、“不敢为”的问题，更要解决“不能为”的问题。这既是反腐倡廉工作的着眼点，也是落脚点。

落实“五个依法治权措施”。一是公开示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二是规范用权，将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纳入制度规范之中，增强制度的“规模效应”。三是合理分权，重点针对权力过于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四是科技控权，将税收执法和行政管理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控制自由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五是追究制权，对违规使用权力的，区别不同情况实施责任追究。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三个贯穿于”方针的效果日益显现。一方面，良好的税务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社会满意率不断提高，全系统共有 339 个单位被分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占全国受表彰单位的 10% 以上。更为重要的是，税务系统反腐倡廉惩防体系

的建设和实施,使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大局。2005年,税收收入突破30000亿元,增收额超过5000亿元。2006年上半年,全国入库税款同比增长22.3%,增收3522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在分析税收增长因素时指出:反腐倡廉所占的比例不是一个小数,只要能为税收收入提高一个百分点,就能增加上百亿税收,因而“党风廉政建设也是生产力”。温家宝同志在2006年1月对税收工作的重要批示中给予了充分肯定。

### 三、源头治腐的几点思考

回顾税务系统围绕“三个贯穿于”的工作方针,再造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管流程,全力构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实践,有以下启示:

惩治和预防腐败是世界性的难题,从更广泛的视野中研究和治理腐败关键在于依法行政、依法治权。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安·克鲁格认为,衡量一个国家的腐败程度可用租金价值来计算,寻租者愿意付出的贿赂金额即寻租成本的上限是租金总额。借鉴克鲁格算法,选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工作报告所披露的被查处的公职人员贪污受贿金额、受贿金额占GDP的百分比、腐败涉及的县处级以上人员,以及历年GDP及其增长率5项数据的测算可以看出,不同年份之间的腐败程度有所变化且呈现周期性变化,1988~1992年是第一个周期,1990年达到最大值;1992~1998年是第二个周期,在这一时期,高峰值超过了第一个周期的高峰值;1998~2005年是第三个周期,在这一周期内,2002年达到高峰值,且这一高峰值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点。腐败现象除呈现周期性波动,还存在以下特点:一是随着政府宏观调控经济力度的加大,腐败现象随着公共管理职权的扩散而蔓延;二是改革的制度变迁中,由于配套措施不完善,形成了诱发腐败的环境,这既是反腐败面临的新情况、新

特点,更是亟待研究的新问题,须要从行政、经济、人力资源配置的角度全方位、多层次、多视角剖析,对腐败要从源头预防、过程监控、结果惩治,从根本上遏制运用职权和资源进行寻租,获取不当的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的行为。

建立透明的法律框架,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廉政法》、《反贪污贿赂法》,提高反腐败立法级次,加快廉政立法进程。我党作为执政党,历来重视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把党风是否端正提高到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高度。1993年,中央纪委明确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确定为反腐败工作格局中的第一项要求,但廉政立法的级次偏低、权威性不高,缺乏透明度、稳定性和预见性,影响着执法的等级效力和约束效力。因此,把那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要求、通知、规定和政策上升为法律,为公众所周知,使人民依法监督国家公职人员履行职责,以此来规范和约束各级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势在必行。这方面,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做法可供借鉴。

美国的《廉政法》规定,政府官员必须填写财产和收入申报表,逾期不报,将被司法机构起诉。申报表由廉政办公室审查,一旦发现有违法收入,立即处理。韩国制定的《腐败防止法》、《反洗钱法》、《政治资金法》以及《公务员保持清廉行动纲领》等,对公职人员廉洁从政、廉洁自律做出了严格的规定。新加坡政府先后出台了《公务员法》、《公务员纪律条例》、《防止贪污法》、《财产申报法》、《现行反贪污法》、《没收非法利益条例》等,还有一套五卷本的《指导手册》。这些法规和条例对公职人员的工作、生活、言论和行为——作了规范。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廉政法》、《反贪污贿赂法》等法律,这不仅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也是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接轨,加大打击涉外腐败犯罪案件的实践需要。

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从紧从严管好“公众的钱”,对腐败行

为的惩处实行“零容忍”标准。从紧从严看管好公众的钱,是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另一项重大举措。据审计署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仅高等级公路建设存在的招投标制度不严格,涉嫌幕后交易和商业贿赂所损失的“公众的钱”触目惊心。

从根本上解决对“公众的钱”看管太松的问题,应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包括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非税收入管理、支出绩效评价、税式支出(减免)优惠政策,以及金财、金税、金关工程等在内的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建立国有资产科学的评估体系和资产重组或转让的绩效考评办法,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切断国有资产流失的渠道;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银行信贷制度,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和增值;继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更多地运用市场机制调控经济,减少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过多干预,尽最大可能消除“寻租”活动赖以存在的环境;凡是涉及“公众的钱”,只要用于公用事业、公共工程、基础建设等国家投资的所有领域,从投入到产出等各个方面,都必须采取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从紧从严管好“公众的钱”,还应进一步提高腐败惩处的标准,实行“零容忍”。经济学原理表明,腐败者的腐败行为也遵循成本—收益的一般原理,成本取决于被查处的概率和每次被查处时的惩罚强度。因此,对腐败行为的有效处罚应具有两重功能:一是对腐败者处罚要重,使其没有违法违规的激励;二是对反腐败行为的激励,使其有积极的动机。

强化重大案件的调研分析,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从精细化管理程序和过程监控上,进一步完善反腐机制。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制度的缺陷或者管理缺位,不同程度地使腐败分子谋取私利有可乘之机。因此,纪检监察必须及时参与这些体制或制度改革的全过程,通过调研分析掌握发案规律,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弥补措施。这方面,我们进行了一些尝试:

比如,增值税是我国主要税种,收入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1/3左右。1993年实行新税制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活动一度十分猖獗。通过对1998~2002年发生的799件案情分析,发现多数案件都有税务干部的通谋参与或由于税务干部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也有一些是迫于地方政府的干预使税务干部违心执行。通过案情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及时采取“以票控税、网络比对、税源监控、综合管理”的措施,不仅从源头上遏制了增值税涉税犯罪行为,而且有效地截断了增值税收的流失。据统计,1999年增值税涉税犯罪人数为173人,2000年高达224人,2002年减少为10人,发案率明显下降。据有关专家对2004年税收收入增长的数量特征分析:通过税收信息化对增值税监管流程的控制等精细化管理办法,当年增值税贡献率为44.5%,比2003年贡献率38.5%提高了6个百分点。

又如,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税收征管工作和改革中间题症结所在,提出了税收管理要走“科学化,精细化”道路的工作思路,将原征管模式完善为“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34字”征管模式,配套提出了“征、管、查”三权分离的新型的税收管理员制度、“五个一”税收服务体系和税收执法责任制。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改革措施,从设计开始到制度的落实,税务纪检监察工作一直介入其中。

总之,以上既是税收业务问题,也是加强税务系统行风建设、防治腐败关口前移的一系列重要举措,扎实有效地推进了税务系统腐败惩防体系的建设。

建立廉政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形成以廉为荣、以腐为耻的思想道德价值标准。廉政文化润物无声,寓教于乐陶冶心灵,通过廉政文化长效机制的建设,可逐步在全社会形成清正廉洁的政风、民风。

税务系统围绕税收文化建设,开展了以廉政为主题的一系列

文化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活动：一是以税务总局党校为龙头，把廉政教育融入各类培训、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任职培训之中；二是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剖析系统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违法者的犯罪心理，引导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三是开展以诗歌、散文、书法、漫画、歌曲等形式的廉政文化活动；四是利用税务图书、杂志、报纸、电子网络、电视电教等多种媒体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五是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要求牢记“五项责任”、坚持“三个坚决”、算好“四笔账”、不碰“四条高压线”、做到“四慎”等，充分认识违法违纪不应该、不值得，从思想道德上养成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的行为规范；六是开展创建廉洁家庭活动，弘扬“妻贤夫祸少，子正父心宽”廉洁治家的中华美德。

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权力来自人民，公共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只是接受人民的委托而掌握管理公共事务，但权怎么用、钱怎么花，权用得对不对，钱花的合法不合法、有效没有效，就需要对这种“用权、用钱”的公共权力运作进行有效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肩负着对公共权力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的职责。

建议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每年除了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报告外，从依法行政的角度听取政府关于预防与惩治腐败的工作报告，同时加大对政府日常工作视察和监督的力度。

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重大腐败案件特别是涉及高级干部的腐败案件，以及一些特别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启动特别问题调查程序，按照宪法规定，必要时组织关于特别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根据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人大的这些刚性监督手段的适时启用，对于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反腐败的法律监督，至关重要。

# 目 录

---

-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筑牢预防职务犯罪的坚固防线  
    ……………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刘毓文 郝川明 吴惠剑( 1 )
- 税务系统职务犯罪问题研究  
    ……………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金木( 10 )
- 正确行使“两权” 预防职务犯罪  
    ……………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潘 力( 18 )
- 关于预防税务职务犯罪的几点思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张 捷( 26 )
- 税务职务犯罪的成因探析与预防对策  
    ……………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34 )
- 预防职务犯罪 促进队伍建设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40 )
- 围绕“两权”抓预防 “四措”并举筑铜墙  
    ……………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47 )
- 国税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浅析  
    ……………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察室( 55 )
- 对国税系统预防职务犯罪的认识与思考  
    ……………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饶 勇( 60 )

浅谈税务系统职务犯罪预防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67)
税务职务犯罪的成因及预防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73)
再造税收执法流程 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徐火财 蔡德田 徐 昕(86)
当前税务人员职务犯罪的外因探析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92)
增强“四力”效果 预防职务犯罪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广仁(99)
税务部门职务犯罪的特点、成因与防治对策	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 吴元吉(104)
税务渎职犯罪的特点、表现及原因分析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李海波(113)
遏制职务犯罪 防止税款流失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124)
健全机制 强化措施	
扎实有效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133)
完善基层税务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思考	西藏日喀则地区国家税务局 刁云秀(140)
开展专项治理 源头预防税务职务犯罪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145)
研究犯罪规律 预防职务犯罪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处(152)
打造税务廉政文化 加强预防职务犯罪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159)
从源头上预防税务职务犯罪问题探讨	厦门市地税局监察室 张锦明(166)



## 二

- 教育防范 机制约束 惩处警示  
构筑税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立体防线  
.....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176)
- 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思考  
.....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纪检组长 钟守英(184)
- 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初探  
..... 福建省地税局课题组(191)
- 强化责任 狠抓落实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纪检组、监察室(200)
- 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  
努力构建反腐倡廉惩防体系  
.....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监察室 肖绩尧 姜雁平(205)
- 加强廉政建设 打造和谐地税  
内蒙古满洲里市地方税务局  
..... 周世明 于永双 史宏达(213)
- 抓教育 健制度 强监督  
有效预防税务干部职务犯罪  
.....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220)
- 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实践与思考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刘 高 梁树源 常铭邦(226)
- 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建设廉洁国税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刘 军(232)
-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 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 新疆地方税务局纪检组、监察室(241)
- 构建严密工作机制 着力预防职务犯罪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245)